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发表决票5张,实发表决票5张,实收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5))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3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计算。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也可以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 代表职工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全体职工的百分之十以上提名。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计算。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也可以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代表职工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全体职工的百分之十以上提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5)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6)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7)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要求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3)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4)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5)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6)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7)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8)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9)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4.01	2023年度财务决算	√	√
4.02	2024年度财务预算	√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4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24/6/3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24/6/6	2024/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邮编:200025

电话:021-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1	2023年度财务决算			
4.02	2024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1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发表决票7张,实发表决票7张,实收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春林先生、叶小鹤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5))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评审委员会成员新增公司总经理黎凡,调整后的投资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张伟民

成员:黎凡、邬刚、居培、孙泽、崔巍、李俊、唐亮、师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16))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拆分为各委员会独立制度并进行修订,新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修订后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7))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15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508.20万元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40%股权。上述股份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氯碱100%的股权,广西氯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华谊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上海华谊按股权比例(60:40)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西氯碱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74,201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4,520.6万元,上海华谊增资69,680.4万元。该事项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前述增资公司和上海华谊尚未实缴金额分别为94,984.2万元和63,322.8万元。除此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华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西氯碱于2019年投资建设广西钦州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以下简称"广西钦州项目"),项目建设时,由于公司资金有限,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与公司共同出资建设。2022年11月,广西钦州项目建成投产。为增厚上市公司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公司拟现金收购广西氯碱40%股权,实现对广西氯碱的100%持股。

公司及上海华谊拟在近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508.20万元收购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氯碱4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广西氯碱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171,270.50万元为定价依据(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上述股份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氯碱100%的股权,广西氯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海华谊对广西氯碱的出资额总计62,107.78万元,本次收购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氯碱40%的股权尚有63,322.8万元未进行实缴,本次股权收购后将由公司履行实缴义务。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春林先生、叶小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上海华谊按股权比例(60:40)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西氯碱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74,201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4,520.6万元,上海华谊增资69,680.4万元。该事项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前述增资公司和上海华谊尚未实缴金额分别为94,984.2万元和63,322.8万元。除此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华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华谊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注册资本:347,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767,090,047.2元,净资产46,262,216,838.2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824,180,663.55元,净利润2,236,509,610.09元。【以上数据经年报审计确认】

上海华谊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各自独立。

上海华谊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广西氯碱4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市钦州港海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崔巍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313,5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氯碱60%股权,上海华谊持有广西氯碱4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8,295.15万元,净资产155,870.2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70,213.10万元,净利润13,761.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确认】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广西氯碱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广西氯碱成立于2019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313,575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0%、上海华谊持股40%。现已建成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生产运行稳定。2023年起投资建设双氧水法环氧丙烷(HPPO)及聚醚多元醇一体化项目,项目内容包括:30万吨/年双氧水(折百)、30万吨/年环氧丙烷、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5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生产装置,总投资58亿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2026年建成投产。华南地区为中国重要化工市场,该项目位于广西,具备区域优势。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氯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西氯碱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广西氯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经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西氯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1,270.50万元,相对于广西氯碱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人民币155,870.2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5,400.21万元,增值率为9.88%,评估价格公允,增值率在合理区间内。

经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华谊所持有的广西氯碱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508.20万元。

2、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中同华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4)第20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广西氯碱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重要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仍按照现有资本结构测算借款利息;

11)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广西氯碱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195.91	49,572.84	376.93	0.77
非流动资产	2	399,099.24	414,122.52	15,023.29	3.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338,756.08	343,076.71	4,320.62	1.28
在建工程	6	25,236.05	25,236.05	–	–
无形资产	7	27,314.66	38,017.33	10,702.67	3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3,696.48	33,060.30	9,363.82	39.52
其他的非流动资产	9	7,792.44	7,792.44	–	–
资产总计	10	448,295.15	463,695.36	15,400.21	3.44
流动负债	11	172,564.20	172,564.20	–	–
非流动负债	12	119,860.65	119,860.65	–	–
负债总计	13	292,424.86	292,424.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5,870.29	171,270.50	15,400.21	9.88

注: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经评估,广西氯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1,270.50万元,相对于广西氯碱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人民币155,870.2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5,400.21万元,增值率为9.8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9,363.82万元,系钦州港发展良好,土地价格上涨,形成土地使用权评估整体增值;其他无形资产增值1,338.84万元,其中VCM专有技术增值1,308.18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可使用期限长于摊销期限,形成了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企业设备类增值4,320.62万元,系设备资产重置价格有所上涨,形成设备类评估增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氯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氯碱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广西氯碱的控制力,整合资源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期来看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上海华谊按股权比例(60:40)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西氯碱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74,201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4,520.6万元,上海华谊增资69,680.4万元。该事项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前述增资公司和上海华谊尚未实缴金额分别为94,984.2万元和63,322.8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春林先生、叶小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需经上海华谊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美元现汇(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美元现汇(QDI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06	008320	006285	00832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单位:美元)	500,000(单位: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05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2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份额自2024年05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万美元调整为50万美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美元(不含50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结束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公司结束对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074)开展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恢复为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恢复适用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748)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74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具体内容

1.自2024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恢复至原申购费率。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后续在交通银行适用的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

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019941	富国洞见价值股票A
2	019942	富国洞见价值股票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